



歐巴馬發布的「暫停遣返」 (Deferred Action) 政令對我有何意義?

歐巴馬總統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發「暫停遣返」的政令，允許符合條件的青少年申請暫停遣返資格，讓他們暫時留在美國。但是，取得暫停遣返資格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格標準</p> <p>若你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暫停遣返資格：</p>	<p>不過別急！如果你曾經嚴重違反移民法，則可能無法獲得暫停遣返的資格。若你有如下情形，請諮詢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至 30 歲之間； • 在 16 歲以前來到美國； • 至少從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在美國居住； •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天，你人在美國； • 目前在學校就讀、已高中畢業、持有 GED（高中同等學歷）文憑、副學士或學士學位畢業，或從海岸警衛隊或武裝部隊榮譽退伍；並且 • 通過背景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被判處重罪（注：重罪是指刑期超過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 • 曾被判處情節嚴重輕罪，此類輕罪包括涉及暴力、威脅、家庭暴力及性虐待的罪行，以及其他種類的傷害罪。此類輕罪還包括入室偷盜罪、盜竊罪、欺詐罪、酒醉駕車罪、逃避逮捕罪、非法持有或使用槍械罪及販毒或藏毒罪。 • 曾被判處 3 項或 3 項以上的輕罪或輕微犯罪。 • 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
<p>注意：請現在不要申請。到 2012 年 7 月為止，申請程序尚未準備就緒。</p>	

好處

若獲得暫停遣返資格，你將不會被驅逐出境，並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根據你所在州的相關法律，符合資格的學生還有可能申請到駕駛執照和社會安全號碼。

限制與風險

暫停遣返的資格並**不等於**取得綠卡或成為美國公民。只有國會通過「夢想法案」(Dream Act)或其他形式的移民改革法案，你才有可能成為美國公民。「夢想法案」針對那些童年時期即隨父母進入美國的青少年。該法案目前仍處在國會辯論階段。

暫停遣返資格的有效期為兩年。兩年到期時，你必須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美國移民局）遞交更新申請。即使你符合暫停遣返的資格標準，這並不保證你可以取得該資格。此外，美國移民局有權隨時終止你的資格。若美國移民局拒絕了你的申請，你無權上訴。如果你遞交了申請，但美國移民局認為你不符合資格標準，或認為你曾嚴重違反移民法，則政府可以啟動遣返程序。

開始準備證明文件

如果你覺得自己符合暫停遣返的資格，則可開始準備相關文件，以證明（1）你的身分和年齡，（2）在 16 歲之前進入美國，（3）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前已在美國連續居住至少五年，以及（4）2012 年 6 月 15 日當天，人在美國。

你還可以準備其他有利於你申請的文件，例如你參加的社區活動，你對社區所做的貢獻，你的社區關係，以及你曾經獲得的各類獎項。

請謹防任何潛在的詐騙和欺詐！

符合資格的青少年的**家庭成員不能**申請暫停遣返的資格，除非該家庭成員本身符合暫停遣返的資格標準。

申請費用

目前申請暫停遣返的資格不需要任何費用。你若申請工作許可證，則需要 380 美元的申請費。你可以提交 I-765 表格，以申請工作許可證。I-765 表格可從美國移民局（USCIS）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uscis.gov/i-765。

更多相關訊息

非營利組織提供許多有關暫停遣返政令的情況說明書。若想瞭解此項政令如何影響你或你的家人，請登錄亞美法律援助處網站，網址為：<http://aaldef.org/obamas-dream-act-directive-on-deferred-action---faqs.html>。

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

亞美法律援助處正舉辦免費的法律診所諮詢，向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提供詳細的資訊。同時，亞美法律援助處幫助無身分的亞裔美國青少年成立了青年組，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協助他們加入我們的社區，走上合法化的正確途徑。

如有興趣與免費的法律診所進行預約或想進一步瞭解更多有關青年組的訊息，請聯絡亞美法律援助處：info@aaldef.org 或致電 212-966-5932。

你可以開始準備如下文件，以便申請和/或諮詢律師：

- 原國籍護照
- 出生證明
- 旅行文件
- 財力證明
- 銀行對帳單
- 水電費帳單
- 就學記錄
- 畢業證書、GED 證書
- 學校報告卡和成績單
- 醫療記錄
- 服兵役記錄（人事、健康情況）
- 犯罪記錄或任何法院處分的刑事逮捕副本
- 社區推薦信